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马锐诉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

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马锐诉你公司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458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申请人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4年10月11日解除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10日未足额支付的劳动报酬53176.97元【实发工资6614.43元/月*12月10天-28410(已发工资)】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、2024年防暑降温补贴6100元及2023年冬季供热采暖补贴2360元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日常采购垫付费9132.74元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48664.91元(应发工资7486.91元/月*6.5个月)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缴的公积金4182元(348.5元/月*12个月)。

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；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4

年12月12日上午9:0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(410室)开庭审理本案,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;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,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: 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2024年10月31日

